

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位于平武县城 130° 方向，平距约47公里处，公路里程约75公里，属平武县响岩镇同心村管辖，为改扩建矿山。拟申请扩大矿山采矿权面积至 0.3960km^2 ，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万t/a ，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23年，剩余服务年限为23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变更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27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二级，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害小；对含水层破坏较严重；临时用地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修建防护堤、截排水沟、沉淀池、井筒封闭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平武县响岩镇同心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1.5305hm^2 ，已损毁面积 1.5005hm^2 ，预测损毁面积 0.03hm^2 ，损毁单元包括炸药库、

值班室、工业广场、矿山道路、弃渣场、风井广场、沉淀池等,其中损毁林地面积 0.2056hm^2 , 工况用地面积 1.1715hm^2 , 住宅用地面积 0.037hm^2 , 特殊用地面积 0.0738hm^2 , 公路用地面积 0.0014hm^2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0592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5305hm^2 ,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1.5305hm^2 , 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0.5026hm^2 , 林地面积 0.9317hm^2 , 住宅用地面积 0.037hm^2 , 河流水面面积 0.0592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 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 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 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 结合矿山开采进度,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 共分为9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203.73万元, 动态总投资511.00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 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编制单位(公章): 四川兴华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2月4日，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年3月1日

《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蒲波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研究员	蒲波
2	杨金燕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教授	杨金燕
3	刘天宇	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	正高	刘天宇
4	谢忠胜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正高	谢忠胜
5	王全成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正高	

承 诺 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 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 四川兴华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01日